

(上接A24版)

(3) 战略配售资格
奕瑞科技(688301.SH)于2020年9月18日在科创板上市,是一家以技术为导向,技术水平与国际接轨的数字化X线探测器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4)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系
经核查,奕瑞科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奕瑞科技提供的承诺函,奕瑞科技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 战略合作协议
发行人与奕瑞科技于2021年7月26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鉴于双方在各自行业所处地位及存在广阔的合作前景,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利的原则,积极开展战略合作...

(7)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奕瑞科技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4.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桐乡经济开发区28号0幢10楼1002室

根据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华友集团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持股100%。南方资产实际控制人 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战略配售资格
兵装集团于1999年7月1日设立,注册资本为3532元,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兵装集团拥有汽车、装备制造等领域为核心的现代产业体系...

(4)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系
经核查,华友集团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华友集团提供的承诺函,华友集团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 战略合作协议
发行人与华友集团于2021年7月27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利的原则,积极开展战略合作...

(7)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华友集团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5.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街道沙嘴社区工业区

根据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宙邦”)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新宙邦于1993年11月1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南方资产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南方资产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4)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系
经核查,南方资产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南方资产提供的承诺函,南方资产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 战略合作协议
发行人与南方资产于2021年9月7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南方资产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将致力于建立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

(7)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南方资产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2) 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由于曹礼三、周文达、钟美红、郑仲文、张佳文和邓永红系一致行动人,该六位一致行动人为新宙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为37.96%...



(3) 战略配售资格
新宙邦(300037.SZ)于2010年1月8日在创业板上市,主要产品涵盖锂电池化学品、电化学产品、有机氟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四大系列...

(4)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系
经核查,新宙邦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新宙邦提供的承诺函,新宙邦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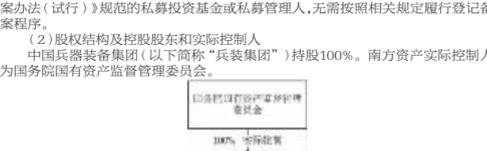
(6) 战略合作协议
发行人与新宙邦于2021年7月27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原材料供应、新产品研发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7)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新宙邦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0号德胜门科创中心B座1001室

根据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南方资产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持股100%。南方资产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战略配售资格
兵装集团于1999年7月1日设立,注册资本为3532元,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兵装集团拥有汽车、装备制造等领域为核心的现代产业体系...

(4)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系
经核查,南方资产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南方资产提供的承诺函,南方资产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 战略合作协议
发行人与南方资产于2021年9月7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南方资产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将致力于建立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

(7)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南方资产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2000号

根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上汽集团系于1997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汽集团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汽车上市公司,努力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加快转型升级...

(2) 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上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汽集团提供的承诺函,上汽集团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上汽集团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上汽集团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其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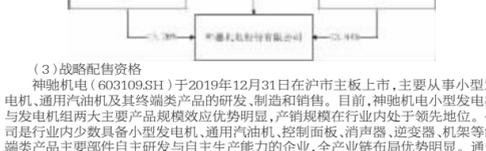
(4)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系
经核查,上汽集团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汽集团提供的承诺函,上汽集团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 战略合作协议
发行人与上汽集团于2021年9月7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将致力于建立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

(7)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上汽集团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驰机电”)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神驰机电系于2019年12月31日在沪市主板上市,主要从事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 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神驰机电2020年度审计报告,艾纯直接持有神驰机电股份65.250万股,占总股本的35.79%;此外艾纯还分别通过珠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神驰机电的股份,为神驰机电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战略配售资格
神驰机电(603109.SH)于2019年12月31日在沪市主板上市,主要从事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4)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系
经核查,神驰机电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神驰机电提供的承诺函,神驰机电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 战略合作协议
发行人与神驰机电于2021年9月3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鉴于双方在各自行业所处地位及存在广阔的合作前景,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利的原则,积极开展战略合作...

(7)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神驰机电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2000号

根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上汽集团系于1997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汽集团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汽车上市公司,努力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加快转型升级...

(2) 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上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汽集团提供的承诺函,上汽集团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上汽集团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上汽集团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其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4)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系
经核查,上汽集团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汽集团提供的承诺函,上汽集团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 战略合作协议
发行人与上汽集团于2021年9月7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将致力于建立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

(7)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上汽集团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9.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井岸社区

根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宇电池”)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冠宇电池系于2019年12月31日在科创板上市,主要提供锂离子电池产品...

(2) 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冠宇电池提供的承诺函,冠宇电池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冠宇电池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冠宇电池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其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3)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系
经核查,冠宇电池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冠宇电池提供的承诺函,冠宇电池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5) 战略合作协议
发行人与冠宇电池于2021年9月7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冠宇电池及其关联公司将致力于建立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

(6)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冠宇电池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调查表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备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二) 配售资格
1. 配售对象
(一) 选取标准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一)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机构投资者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五)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六) 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跟投投资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1号资管计划、2号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8家外部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分别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四)、(五)、(六)一款的规定。

(二) 配售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跟投投资者(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基金。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和《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外部战略投资者均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并承诺与大型企业最终享有或承担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和损失,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和《业务指引》第七条的规定,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主承销商核查披露要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规定。跟投投资者、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及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8家外部战略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如下:
(一) 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6,614,219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571,357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3.88%,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2,185,577股。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671,35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7%。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发行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的规定。
(二) 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11家,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的规定。
(三) 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
1. 跟投投资者按照跟投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不同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实际认购数量与实际认购数量相关,招商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跟投,具体跟投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符合《业务指引》第十八条“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跟投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的规定。
2. 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合计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且不超过1.35万亿元,同时参与认购规模1亿(含战略配售佣金)合计不超过39,243.00万元,具体比例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的规定。
3.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8家外部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金额合计为55.5亿元,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跟投,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获配金额及战略配售佣金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投资者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和第八条、《实施办法》(一)至(四)条的规定。
(四) 配售条件
跟投投资者、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及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8家外部战略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的配售数量。符合《业务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五) 限售期限
跟投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
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战略投资者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的规定。
(六) 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承诺
发行人就战略配售事宜出具承诺函,如下:
“1、本公司未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本公司回购或承诺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2、本公司向承销商上市后认购本次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3、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与本次战略投资者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4、除与本次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本次战略投资者不存在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本公司和本次战略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承诺函详见前文。
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承诺函和战略投资者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符合《业务指引》和《业务规范》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七) 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分别签署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合作协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珠海冠宇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合作协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珠海冠宇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合作协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合作协议》。上述配售协议均约定了承诺事项、缴款安排及退款安排、违约责任、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强制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中配售数量、参与规模、参与条件、限售期限、承诺函和战略合作协议均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和《业务规范》的规定。
四、关于《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协议,和上述各方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如下情形:
1.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或承诺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承诺或给予承销分成、介绍费等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远近期战略配售佣金等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 发行人在上市认购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参与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发行人在认购发行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 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跟投投资者、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及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8家外部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和《业务规范》的规定;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跟投投资者、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及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8家外部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和《业务规范》的规定;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